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有关政策汇编

湖北省民政厅
2023年7月

汇编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湖北养老产业发展，营造公平开放的政策环境，扩大养老服务多样化市场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国家和我省现行的扶持养老产业主要政策进行了梳理汇编，供养老服务企业参考。

目 录

1.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1)
2. 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和用地优惠政策 (4)
3.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 (7)
4.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政策 (9)
5. 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和医保相关政策 (15)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一览表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1	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各地优先将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省发改委印发《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社会〔2023〕35号)	对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在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
2	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工程，引导国有资本、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和价格，增加普惠性养老床位和托位供给，提高服务质量。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十四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改社会〔2022〕180号)	对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在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3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支持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机构建设，1 万元的标准支持旅居型机构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号）	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谋划项目进行备案，由当地发改部门联合民政部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对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在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1号）	对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在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
5	对新建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 1500 元、改造和租赁用房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 1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提供相同服务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同等运营补贴政策，接收住失能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1500 元、其他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号）	民政部门对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改造和租赁用房床位数进行核定，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核定情况发放一次性补助。民政部门（每半年或每年）核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情况，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核定情况发放运营补贴。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5	数量发放,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应予以适当倾斜。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发放。		
6	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租赁场所或自建、购买场所开办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予以场所租金补贴或建设补助。对提供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可比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各县(市、区)自行制定办理流程。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一览表

(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和用地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1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2	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3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4	(十)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5	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1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管。
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支持产业用地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16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7	自有产权的养老机构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低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支持产业用地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16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8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支持产业用地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16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一览表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1	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积极引导学生从事养老服务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教育部门按相关要求加强。
2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评价服务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3号)	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向所在地市州人社局申报评价组织,备案成功后在市州人社局监督指导下按规定开展评价工作。
3	第六条 (一)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资金 对由省政府命名表彰的“湖北工匠”、“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人选,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2万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能强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7号)	人社部门按相关要求办理。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4	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1号)	联合省民政厅继续举办“湖北工匠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各地各行业部门开展养老护理类职业技能竞赛。
5	<p>第五条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象为省内企业在岗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下同)，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p> <p>第三章 补贴标准</p> <p>第十三条 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培养期限一般为1—2年，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p> <p>第十四条 按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新技师培训补贴。</p>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	各市、县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理流程。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一览表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方式
1	<p>1. 2022 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 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p> <p>2.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p> <p>3.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p> <p>4.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p>	<p>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p>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方式
1	<p>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p>		
2	<p>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p> <p>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p> <p>（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p> <p>（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p>	<p>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p>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方式
2	<p>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3	<p>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3月23日</p>	<p>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p>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方式
4	<p>(一)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p> <p>3、落实税费减免。各地要比照公益性养老机构,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实体所得收入,比照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公益性单位开办的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实体,利用自有房产从事养老服务的,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实体使用的车船,比照相关规定免征车船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或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按有关规定予以扣除;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比照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享受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用水、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执行;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创办社区</p>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83号)</p>	<p>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p>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方式
4	居家养老服务业实体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自首次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5	一、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6	免征和暂免征收房产税的范围：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自用的房产。	《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鄂政发〔1987〕64号）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方式
7	下列土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单位及个人兴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福利院自用的土地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 2007 年 5 月 19 日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8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提供社区养老相关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9	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2007 年 12 月 1 日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一览表

(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和医保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1	<p>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包括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p> <p>2.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p> <p>3.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共九种情形。</p>	<p>1.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p> <p>2. 《湖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鄂医保发〔2022〕75号）</p> <p>3. 《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武医保办〔2022〕6号）</p>	<p>以武汉市为例：</p> <p>1. 符合武汉市《经办规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自愿承担武汉市医保定点医药服务的医药机构，按照《经办规程》附件1要求完成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武汉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系统验收表》后，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所属辖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2. 区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3. 组织评估；4. 公示；5. 签订医保服务协议。</p> <p>各地按当地文件要求办理。</p>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办理流程
2	<p>1. 长期处方是指具备条件的医师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开具的处方用量适当增加的处方。适用于临床诊断明确、用药方案稳定、依从性良好、病情控制平稳、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p> <p>2. 各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在保障用药安全、有效、适宜的前提下，可为患者开具长期处方，长期处方的处方量一般在4周内，最长不超过12周。</p> <p>3. 在沿用鄂卫通〔2020〕35号文件明确的长期处方适用疾病病种、用药范围及用药告知书的基础上，增加治疗精神障碍长期处方用药范围。</p>	<p>1. 《关于做好全省医疗机构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0〕35号）</p> <p>2. 《关于加强全省长期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2〕27号）</p> <p>3.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7号）</p>	<p>若为文件明确的长期处方适用疾病病种，医疗机构经诊断评估后，按照湖北省长期处方用药范围开具长期最长不超过12周处方。</p>